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 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 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2,973	1,993,624	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18,459	2,279,626	3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90,495	14,608,352	8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32	862	2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額	1,036,239	1,046,637	-1	23000	應付款項	1,335,657	1,557,559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7,571,698	97,387,412	1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682,748	1,116,653	-3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1,400,000	7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95,863	86,086,635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993	100,511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07,382	723,591	-30	29500	其他負債	422,665	379,838	1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35,935	1,751,263	-47		負債合計	114,865,504	103,105,808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3,384	29,441	81	31000	股 本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4,703	593,684	-17	31001	普通股	6,446,567	6,446,567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665,805	1,699,687	-2	31021	增資準備	96,699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8,202	30,830	24	31500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53,326	361,024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522	37,933	25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4,477	213,908	4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983	(19,464)	-218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3,284)	(41,918)	51
						股東權益合計	7,241,551	6,935,613	4
	資產總計	122,107,055	110,041,421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2,107,055	110,041,421	11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31,960,165

(二) 各款保證款項

486,081

一、資產負債資訊：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34,632,763	32,458,874
活期性存款比率	32.20	33.33
定期性存款	72,928,392	64,921,125
定期性存款比率	67.80	66.67
外匯存款	2,335,326	2,124,720
外匯存款比率	2.17	2.1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24,130,375	21,683,29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7.16	24.96
消費者貸款	18,689,708	20,198,644
消費者貸款比率	21.04	23.2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損益表：

損益表  
中華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1月1日~6月30日		99年1月1日~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
41000	利息收入	1,327,800		1,132,530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492,378)		(356,114)		38
	利息淨收益		835,422		776,416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7,804		174,813	19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13,251		186,670		-3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478		(56,091)		-13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6,923		1,625		2,788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807		8,186		56
49600	兌換損益	(22,033)		20,100		-210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11,027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8,378		3,296		1,064
	淨收益		1,043,226		951,229	10
51500	呆帳費用		(107,566)		(104,357)	3
	營業費用		(695,452)		(639,245)	9
58500	用人費用	(457,499)		(424,337)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492)		(41,169)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7,461)		(173,739)		14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0,208		207,627	16
61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4)		(4,871)	-89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9,674		202,756	18
625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62501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		-
62511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39,674		202,756	18
63000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		-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69500	本期淨利		239,674		202,756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37	0.37	0.32	0.3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0.37	0.37	0.32	0.31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055,309	6,778,019	
	第二類資本	2,099,171	1,300,103	
	第三類資本	-	-	
	資本減除項目	-	-	
	自有資本	9,154,480	8,078,12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0,985,407	72,968,23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3,461	102,31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242,225	3,308,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39,588	2,011,5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500,681	78,390,686
	資本適足率		10.58	10.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6	8.6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2	1.6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8	5.86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39,335	37,196,403	0.64%	345,583	144.39%	272,846	35,752,461	0.76%	217,358	79.66%
	無擔保	479,275	19,081,220	2.51%	403,428	84.17%	581,215	16,093,299	3.61%	379,887	65.3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4,556	21,834,447	0.43%	159,296	168.47%	252,624	23,863,924	1.06%	76,290	30.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45,154	406,967	11.10%	55,376	122.64%	119,360	513,063	23.26%	104,175	87.28%
	擔保	2,471	10,081,716	0.02%	54,888	2221.30%	30,978	10,279,073	0.30%	18,943	61.15%
	無擔保	3,066	246,234	1.25%	2,584	84.28%	12,585	387,141	3.25%	5,673	45.08%
放款業務合計		863,857	88,846,987	0.97%	1,021,155	118.21%	1,269,608	86,888,961	1.46%	802,326	63.1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1	109,464	0.20%	5,950	2692.31%	576	108,925	0.53%	2,766	480.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100年6月30日為 2,506 千元；99年6月30日為 3,344 千元。

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100年6月30日為 2,149 千元；99年6月30日為 4,697 千元。

註9：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100年6月30日為 4,038 千元；99年6月30日為 4,534 千元。

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100年6月30日為 1,179 千元；99年6月30日為 1,716 千元。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關係企業-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 業	2,000,000	27.62%	A集團-16899未分類 其他不動產業	1,758,659	25.36%
2	B集團-16899未分類 其他不動產業	1,441,160	19.90%	B關係企業-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 業	1,617,500	23.32%
3	C集團-16811不動產 租售業	1,042,590	14.40%	C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1,148,100	16.55%
4	D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969,940	13.39%	D集團-16811不動產 租售業	985,251	14.21%
5	E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871,445	12.03%	E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720,705	10.39%
6	F集團-12412鋼鐵鑄 造業	790,122	10.91%	F關係企業-16631投 資顧問業	684,076	9.86%
7	G集團-16811不動產 租售業	664,000	9.17%	G集團-12412鋼鐵鑄 造業	656,869	9.47%
8	H建設-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592,156	8.18%	H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613,030	8.84%
9	I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516,000	7.13%	I集團-11119其他紡 紗業	590,000	8.51%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 開發業	493,110	6.81%	J集團-16631投資顧 問業	526,525	7.59%

註：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銀行跨行金融資訊服務	0.21%	8,580	0	858,000	0	858,00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業務	0.57%	100,000	7,072	10,000,000	0	10,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台北	協助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減輕債務人須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	0.26%	154	20	15,428	0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金融資產評價、拍賣	2.94%	5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灣 台北	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發行之登錄、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等	0.08%	6,105	0	247,425	0	247,425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台北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6,000	12,807	3,630,000	0	3,630,000	100.00%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346,733	5,612	-	352,345	公平價值	台灣證交所及及櫃買中心
		備供出售	326,516	23,118	-	349,634	公平價值	台灣證交所及及櫃買中心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164,839	-	-	164,839	-	
		無活絡市場	290,000	-	-	290,000	-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	-	-	-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	151,595	-2,041	-	149,554	公平價值、攤銷後成本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	783,947	-	-	783,947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	-	-	-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151,988	-	-	151,988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	39,844	-	-	39,844	攤銷後成本	
	票券	備供出售	-	-	-	-	-	
	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	交易目的	552,600	1,842	-	554,442	應計利息法	
	基金-受益憑證	交易目的	129,331	-250	-	129,08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格式五~三~二)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52,600	交易目的	554,442	1,842	應計利息法
匯率有關契約	-	-	-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公司債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會計科目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匯率有關契約	356,502	交易目的	-	371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五、管理資訊：

###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放款及催收款

放款於原始認列時以貸放本金加計重大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期末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當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減損提列及迴轉

1.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依風險程度至少提列百分之零點五，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予以沖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格式五~四)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	-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管理資訊：

(五)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26日函裁處本公司○○分行因對民國97年3月間疑似洗錢之交易，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以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報酬率

單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19
	稅後	0.20	0.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35	3.02
	稅後	3.34	2.95
純益率		22.97	21.3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前(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獲利能力：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1月1日~6月30日		99年1月1日~6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1,204,287	0.25	1,609,505	0.30
存放央行	21,529,606	0.79	13,345,143	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068	1.16	461,396	1.1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53,005	1.54	1,047,608	1.63
其他金融資產	503,375	3.27	623,705	2.86
貼現及放款	88,949,920	2.75	82,928,771	2.60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26,684	12.04	33,077	12.5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9,199	0.52	12,761	0.27
付息負債				
活期性存款	32,994,462	0.22	31,735,275	0.19
定期性存款	70,378,677	1.12	62,688,218	0.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2,762	0.85	891,073	0.73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44	1,400,000	3.57
其他借入款	2,550,304	1.12	1,894,903	0.88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8,502,602	24,136,621	13,901,355	10,912,898	19,547,618	50,004,1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179,622	10,649,711	15,864,880	19,629,150	39,745,567	64,290,314
期距缺口	(31,677,020)	13,486,910	(1,963,525)	(8,716,252)	(20,197,949)	(14,286,20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397	113,636	26,704	37,311	141	1,6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397	133,795	10,816	8,897	5,636	20,253
期距缺口	-	(20,159)	15,888	28,414	(5,495)	(18,64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7,355,910	9,513,724	741,513	4,243,989	111,855,1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690,645	40,216,555	15,004,826	5,883,097	108,795,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665,265	(30,702,831)	(14,263,313)	(1,639,108)	3,060,013
淨值					7,241,5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26%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746	36,718	-	1,596	159,0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265	6,851	5,456	90	134,6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19)	29,867	(5,456)	1,506	24,398
淨值					251,4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5,488	733,939	USD	26,891	866,118
	CNY	2,184	9,728	CNY	1,665	7,892
	EUR	86	3,592	SGD	186	4,275
	HKD	520	1,924	HKD	972	4,022
	CAD	60	1,787	CAD	77	2,35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九、其他

##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歷(學)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100.06.24	3年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董事長、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中信鯨育樂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敏雄	100.06.24	3年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主席、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國亨、台灣善美的、楊聯社(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00.06.24	3年	開南商工畢業、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00.06.24	3年	開南商工畢業、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協育建設、原寓工業(股)公司董事、廣勤(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100.06.24	3年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畢業、本行獨立常務董事、三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眾銀行協理、大眾票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授信經理、中國信託副理
董事	張錦堂	100.06.24	3年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前村	100.06.24	3年	開南商工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邦紙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高義仁	100.06.24	3年	真理大學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正雄	100.06.24	3年	開南商工畢業、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生	100.06.24	3年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五益營造、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100.06.24	3年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米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玲瑗	100.06.24	3年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EMBA碩士、全聯實業(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財團法人全聯慶祥基金會董事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淑子	100.06.24	3年	僑光商專畢業、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樊沁萍	100.06.24	3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本行獨立董事、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06.24	3年	台大經濟學研究所博士、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全漢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大華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張景星	100.06.24	3年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監察人	鍾筱娟	100.06.24	3年	美國修隆聯邦大學企研所畢業、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馨建設(股)董事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謝來發	100.06.24	3年	開南商工畢業、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監察人	林子文	100.06.24	3年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本行監察人、資深經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柯信雄	100.06.24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個人金融處處長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是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敏雄				是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高崇展				是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生				是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玲瓊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樊沁萍	是			是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張景星				是	V	V	V	V	V	V		
鍾筱娟				是	V		V		V	V	V	
謝來發				是	V	V	V	V	V	V	V	
林子文				是	V	V	V	V	V	V	V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柯信雄				是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行(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植榮 林博義 高義仁 張錦堂 徐前村 黃清標 林敏雄 樊沁萍 林晉宏 蔡建生 陳正雄 鍾筱娟 吳詠慧 高崇展 賴淑子 陳玲瑗 劉壽祥		黃植榮 高義仁 張錦堂 徐前村 黃清標 林敏雄 樊沁萍 林晉宏 蔡建生 陳正雄 鍾筱娟 吳詠慧 高崇展 賴淑子 陳玲瑗 劉壽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博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560,000		9,388,3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I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謝來發												
監察人	李俊偉							1,377		0.57%			無
監察人	柯信雄												
監察人	林子文												
監察人	鍾筱娟												

註：監察人李俊偉於 100.6.24 卸任，監察人鍾筱娟於 100.6.24 就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景星 謝來發 李俊偉 柯信雄 林子文 鍾筱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76,667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九、其他

(三)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備註
東裕投資(股)公司	49,729,968	7.71%		
林敏雄	36,257,101	5.62%	3,000,000	
鍾筱娟	32,343,734	5.02%	13,910,160	
蔡建和	31,907,673	4.95%		
藍阿文	27,860,462	4.32%	11,910,160	
蔡建生	26,242,456	4.07%	5,000,000	
全聯實業(股)公司	20,871,409	3.24%		
陳盈州	5,090,209	0.79%		
高義仁	4,877,239	0.76%		
徐旭慧	4,768,937	0.74%		

九、其他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

無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華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p> <p>(二) 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及25-1條相關規定。</p> <p>(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令規定尚無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與員工及股東接觸，溝通管道暢通。</p>	<p>(一)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令規定尚無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無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p> <p>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設有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p>	<p>尚未設置提名薪酬委員會。</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不須設置獨立監察人，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和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分行亦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協助社區居民報稅、配合義理社區發展協會與「食物銀行志工」團隊持續關懷弱勢居民等活動。

(二)由於本行屬於社區型銀行,故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例如舉行愛心義賣會、贊助社區活動。此外,本行開辦親子存款,可幫助父母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和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

(三)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種商品與服務。

(四)本行對於人權之維護制定相關辦法規範,如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行員工及客戶間性騷擾申訴案件。對員工之人權亦有相關規定措施保護。

(五)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紙張減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空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五)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理。

2.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九、其他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推出日期	商品名稱
100/01~100/03	新募集『元大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新募集『安泰ING雙印傘型』基金
	新募集『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新募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新募集『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基金
	新募集『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新募集『寶來全球國富債券』基金
	中泰人壽『投資贏家2』
	大都會人壽『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保險
	大都會人壽『愛心安』防癌保險
	國泰人壽『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國泰人壽『添采』終身壽險
	遠雄人壽『真好康3』萬能保險
	遠雄人壽『新真鑽2』萬能保險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萬能保險
	中國人壽『鴻利』養老保險
	新光人壽『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
	安聯人壽『滿福保』醫療保險
	100/04~100/06
新募集『摩根資源活利』基金	
新募集『摩根活利債券』基金	
新募集『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新募集『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募集『德盛安聯台灣好息富』基金	
新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傘型--傳產』基金	
新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傘型--高科技』基金	
大都會人壽『詠鑫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利年年』外幣保險	
中國人壽『鑫幸福』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威利美鑫』外幣保險	
三商美邦『新美利年年』外幣保險	
宏泰人壽『泰好康』增額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大富翁』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新多財多利』利變年金	